

第十條附錄十一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附錄十一、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等文件之項目內容</p> <p>(一)規範內容：監測設施之設置計畫書、措施說明書、確認報告書、連線計畫書及連線確認報告書應包含之項目內容。</p> <p>(二)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應含下列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私場所名稱。 2. 監測設施專責人員姓名。 3. 污染源之製程及污染防制設施說明。 4. 監測項目。 5. 污染源、監測設施與排氣排放管道位置之配置圖及說明。 6. 排放管道氣特性之說明，包括污染物種類、濃度、排放流率、溫度、壓力、含水率及含氧率等。 7. 設置工程進度及經費估算。 8.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。 <p>(三)監測措施說明書應含下列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私場所名稱。 2. 監測設施專責人員姓名。 3. 污染源之製程及污染防制設施說明。 4. 監測項目及設施規格。 5. 污染源、監測設施與排氣煙位置之配置圖及其說明。 6. 排放管道氣特性之說明，包括污染物種類、濃度、排放流率、溫度、壓力、含水率及含氧率等。 7. 監測設施操作及維護說明。 8. 監測紀錄處理及申報方式說明。 9. 監測設施設置及維修經費估算。 10.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。 <p>(四)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應含下列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私場所名稱。 2. 監測設施專責人員姓名。 3. 監測設施基本資料，包括監測設施之製造商或代理商、型號、序號、安裝日期及校正方法。 4. 監測設施操作測試期間各項測試結果符合性能規格之證明文件，包括應答時間測試、校正誤差測試、零點偏移測試、全幅偏移測試及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等。 5. 監測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功能說明、訊號流向、需封存上傳之相關程式及其證明文件。 6. 維修保養實施項目及維修保養合約書或計畫書。 7. 監測數據品質保證計畫書。 8.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。 	<p>附錄十、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等文件之項目內容</p> <p>(一)規範內容：監測設施之設置計畫書、措施說明書、確認報告書、連線計畫書及連線確認報告書應包含之項目內容。</p> <p>(二)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應含下列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私場所名稱。 2. 監測設施專責人員姓名。 3. 污染源之製程及污染防制設施說明。 4. 監測項目。 5. 污染源、監測設施與排氣排放管道位置之配置圖及說明。 6. 排放管道氣特性之說明，包括污染物種類、濃度、排放流率、溫度、壓力、含水率及含氧率等。 7. 設置工程進度及經費估算。 8.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。 <p>(三)監測措施說明書應含下列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私場所名稱。 2. 監測設施專責人員姓名。 3. 污染源之製程及污染防制設施說明。 4. 監測項目及設施規格。 5. 污染源、監測設施與排氣煙位置之配置圖及其說明。 6. 排放管道氣特性之說明，包括污染物種類、濃度、排放流率、溫度、壓力、含水率及含氧率等。 7. 監測設施操作及維護說明。 8. 監測紀錄處理及申報方式說明。 9. 監測設施設置及維修經費估算。 10.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。 <p>(四)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應含下列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私場所名稱。 2. 監測設施<u>確認人員</u>及專責人員姓名。 3. 監測設施基本資料，包括監測設施之製造商或代理商、型號、序號、安裝日期、<u>量測氣體狀況</u>及校正方法。 4. 監測設施操作測試期間各項測試結果符合<u>設施</u>規格之證明文件，包括應答時間測試、校正誤差測試、零點偏移測試、全幅偏移測試及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。 5. 監測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功能說明及其證明文件。 6. 維修保養實施項目及維修保養合約書或計畫書。 7. 監測數據品質保證計畫書。 8.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。 	<p>一、配合新增附錄調整現行附錄之編排順序。</p> <p>二、(一)規範內容未修正。</p> <p>三、(二)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應含下列項目及(三)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應含下列項目未修正。</p> <p>四、為強化監測設施之查核管理作業，新增公私場所需上傳監測數據擷取及處理系統之相關程式之規定，以利稽查時比對，爰修正(四)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應含下列項目規定。</p> <p>五、(五)前述之監測數據品質保證計畫書應含下列項目及(六)連線計畫書應含下列項目未修正。</p> <p>六、(七)連線確認報告書應含下列項目依現行法制用語，將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(五)前述之監測數據品質保證計畫書應含下列項目：

1. 負責人員。
2. 校正及品質管制檢查。
3. 預防性及修復性維護程序。
4. 功能查核方法及執行頻率。
5. 修正措施及紀錄。
6. 數據處理。
7. 品質保證提報。
8. 監測設施標準操作程序。
9.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。

(六)連線計畫書應含下列項目：

1. 連線專責人員姓名。
2. 連線軟、硬體設置時程計畫。
3. 傳輸模組軟、硬體規格。
4. 傳輸模組功能說明。
5. 連線軟、硬體設施檢查及修護標準程序。
6. 其它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。

(七)連線確認報告書應含下列項目：

1. 公私場所名稱。
2. 監測設施連線專責人員姓名。
3. 公私場所端資料備妥連線確認程序。
4. 傳輸模組與公私場所主機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傳輸測試結果。
5. 連線軟、硬體設施檢查及修護標準程序。
6. 其它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。

(五)前述之監測數據品質保證計畫書應含下列項目：

1. 負責人員。
2. 校正及品質管制檢查。
3. 預防性及修復性維護程序。
4. 功能查核方法及執行頻率。
5. 修正措施及紀錄。
6. 數據處理。
7. 品質保證提報。
8. 監測設施標準操作程序。
9.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。

(六)連線計畫書應含下列項目：

1. 連線專責人員姓名。
2. 連線軟、硬體設置時程計畫。
3. 傳輸模組軟、硬體規格。
4. 傳輸模組功能說明。
5. 連線軟、硬體設施檢查及修護標準程序。
6. 其它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。

(七)連線確認報告書應含下列項目：

1. 公私場所名稱。
2. 監測設施聯絡人員及連線專責人員姓名。
3. 確認機關名稱。
4. 確認機關承辦人員姓名。
5. 公私場所端資料備妥連線確認程序。
6. 傳輸模組與公私場所主機及地方主管機關傳輸測試結果。
7. 連線軟、硬體設施檢查及修護標準程序。
8. 其它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。